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亚环境”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核查范围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 2 次股票发行，包括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二）核查方法

财信证券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1. 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复制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4. 财信证券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元人民币。2023 年 4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755 号）。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23）110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实际收到的出资款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

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64 万元。2023 年 12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246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110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实际收到的出资款为 13,327,999.36 元。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事项。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营业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 元。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长沙银行金城支行及财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长沙银行金城支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金城支行	800000029552000003	0	已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注销

2、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3,327,999.36 元。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及财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协议范

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湖南迪亚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000083314400139577548	13,327,999.36	募集资金专户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明细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款项	7,0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2) 2023 年,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

加：2023 年利息收入	4,274.64
二、2023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004,274.64

(3) 2023 年，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2,004,274.64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2023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款项	7,000,000.00	8,437,827.74
	支付员工薪酬	5,000,000.00	3,566,446.90
合计		12,000,000.00	12,004,274.64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0	

注：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存在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明细调整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二条规定，“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2. 是否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4. 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

5. 是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 是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8.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二）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明细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供应商款项	4,184,359.76
		支付员工薪酬	2,000,000.00
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长沙银行金城支行 2021 年 11 月 5 日	2,976,972.98

		长沙银行金城支行 2022 年 3 月 22 日	4,166,666.62
合计			13,327,999.36

(2) 2023 年，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3,327,999.36
加：2023 年年度利息收入	0
减：2023 年专户手续费等银行费用	0
二、2023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327,999.36

(3) 2023 年，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3,327,999.36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2023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184,359.76	-
偿还贷款	7,143,639.60	-
其中：偿还长沙银行金城支行 2021 年 11 月 5 日贷款	2,976,972.98	-
偿还长沙银行金城支行 2022 年 3 月 22 日贷款	4,166,666.62	-
合计	13,327,999.36	-
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余额（元）	13,327,999.36	

2. 是否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3.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况。

4. 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

5. 是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 是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023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3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8.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不存在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五、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